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新增未披露重大诉讼和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揭示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履行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新增重大诉讼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以上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也未通知主办券商。

一、涉及重大诉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主动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到已挂网公示的法院判决书，并与企业进行核对，整理新增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案件编号	判决书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	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备注
1	(2017)冀0629民初1013号	2018.6.4	430.06万元+利息	是	民间借贷纠纷
2	(2018)冀0602民初127号	2018.7.19	1,012万元+利息	是	民间借贷纠纷
3	(2018)冀0632民初1562号	2018.9.17	47.24万元	是	买卖合同纠纷
4	(2018)冀0606民初3121号	2018.11.14	300万元+利息	是	民间借贷纠纷

（一）（2017）冀0629民初1013号诉讼情况

- 1、审理法院：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
- 2、当事人

原告：石小兵

被告人：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刘会同、徐红艳、马红君、刘静丽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民间借贷纠纷，2016年9月14日，原告与六被告签订《借款合同》，六被告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原告借款600万元，每月利息为3%，借款期限2个月，自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11月13日止。共同借款人对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借款人承诺按月还息，2016年11月13日前一次性还清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逾期向出借人支付借款本金数额20%的违约金，并按借款本金数额日万分之二十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合同约定本合同履行地为河北省容城县。2016年9月14日原告通过账号为62×××27、户名为安永茂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向账号为62×××72、户名为刘静丽的账户转账600万元。

被告的还款情况如下：2016年9月20日还款3万元；2016年11月5日还款36万元，2016年11月6日还款6万元，2016年12月14日还款20万元，2016年12月15日还款10万元，2016年12月16日还款10万元，2016年12月17日还款11万元，2017年1月13日还款30万元，2017年1月21日还款41万元，2017年1月23日还款40万元，2017年2月15日还款50万元，2017年3月6日还款10元，2017年3月7日还款5万元，2017年3月31日还款5万元，2017年5月5日还款5万元。综上，被告共还款282万元。

4、判决情况

经审理，河北省容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 0629 民初 10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刘会同、徐红艳、马红君、刘静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石小兵借款本金 430.06 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为 7.67 万元，自 2017 年 5 月 6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以 430.06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

二、驳回原告石小兵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1,15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保定天宏鞋材有限公司、被告刘会同、被告徐红艳、被告马红君、被告刘静丽负担。

(二) (2018) 冀 0602 民初 127 号判决情况

1、审理法院：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2、当事人

原告：孔立军

被告人：刘会同、徐红艳、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民间借贷纠纷，2012 年 10 月 6 日，刘会同、徐红艳出具借款借

据，二人借孔立军人民币 315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5 日止。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将此笔款项直接付给以下人员：户名刘会同、王小白。保定天宏制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借据是民间借贷合同的附件，一经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从 2012 年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原告通过本人及孔立萍账户分 35 笔给被告转款共计 4532.49 万元，其中：2012 年 4 月 6 日转款 302.575 万元；2012 年 7 月 2 日转款 277.575 万元；2012 年 10 月 2 日转款 267.32 万元；2012 年 10 月 12 日转款 78.88 万元；2012 年 10 月 17 日转款 125 万元；2012 年 10 月 18 日转款 80 万元；2012 年 10 月 22 日转款 99.85 万元；2013 年 1 月 5 日转款 14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3 日转款 188.55 万元；2014 年 1 月 7 日转款 268 万元；2014 年 1 月 16 日转款 165 万元；2014 年 5 月 20 日转款 299 万元；2014 年 6 月 4 日转款 300.86 万元；2014 年 9 月 4 日转款 3.2 万元；2014 年 9 月 12 日转款 195 万元；2014 年 10 月 16 日转款 160 万元；2015 年 9 月 25 日转款 296.2 万元；2015 年 10 月 12 日转款 4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3 日转款 5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款 60 万元；2015 年 12 月 9 日转款 50 万元；2016 年 1 月 6 日转款 300 万元；2016 年 1 月 7 日转款 200 万元；2016 年 1 月 13 日转款 30 万元；2016 年 4 月 29 日转款 55.5 万元；2016 年 12 月 9 日转款 5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6 日，被告刘会同出具借款说明一份，内容包含借款人刘会同、徐红艳同意将款项转入刘静丽银行账号，借款人需按月支付费用（包括利息及服务费）2.5%/月。

2016年7月7日，被告刘会同出具欠条一张，注明借款人刘会同、徐红艳截止到2016年7月6日欠孔立军、孔立萍人民币本金2810万元，利息185.5万元，共计欠款人民币2995.5万元整。

2016年11月24日，被告刘会同出具欠条一张，注明借款人刘会同、徐红艳截止到2016年12月6日欠孔立军、孔立萍人民币本金2810万元，利息475.25万元，共计欠款人民币3285.25万元整。

2017年3月29日，被告刘会同书写保证书一份，内容为“今借孔立军本息合计3500万元整（到2017年4月10日前），本人承诺在2017年4月10日还给孔立军人民币1000万元，在2017年4月25日前一次性还清余款本金和利息。”

2017年8月3日，被告刘会同书写欠条一张，内容为“本人刘会同截至到2017年8月6号为止，欠孔立军人民币3700万元整，承诺2017年8月15日前还800万元，2017年9月30号还1000万元，剩余款及利息于2017年12月30号前本息全部还清。如违约负相关法律责任。承诺人刘会同”。

2017年10月11日，借款人刘会同、徐红艳给原告出具欠条一张，内容为“本人刘会同、徐红艳截止到2017年9月29日欠孔立军本金人民币2024万元整，利息（自2016年4月29日止2017年9月29日）人民币760万元整（利息按千分之二十五计算）。本人承诺上述本息于近期还清。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人：刘会同、徐红艳。担保人：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在庭审中，被告称欠条是刘会同书写，但书写前并未对账，只是根据原告的转账明细，并未结合刘会同还款的银行记录，内容与实际情况并不相符，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同时被告提供刘会同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期间的还款明细，原告认可被告还款 2861.21 万元。据此被告认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欠条内容不真实，所借款项已经全部还清，故应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原告与被告刘会同、徐红艳签订过书面民间借贷合同。合同订立后，原告按约定将款项打入被告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证实原、被告之间存在真实的民间借贷关系，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从民间借贷合同以及被告刘会同书写的借款说明中可知双方约定利率为 2.5%/月。自 2012 年起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原告通过本人及孔立萍账户分 35 笔给被告转款共计 4532.49 万元。从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看，被告借款的同时也在不间断的进行还款。经原告不断催要，被告刘会同于 2014 年作出借款说明，2016 年出具欠条两张，2017 年向原告书写保证书一份，欠条两份。上述情况表明，被告刘会同 2017 年 10 月 11 日的欠条是经过双方核实后书写，被告称其内容不真实的抗辩与事实不符，不予采信。原告对被告的还款数额无异议，但还款数额与原告出借款项 4500 余万元尚有较大差距，故被告抗辩其已全部还清，由此请求驳回原告诉求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信。被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应当就被告刘会同、徐红艳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决情况

经审理，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602 民初 127 号民事判决：

一、被告刘会同、徐红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孔立军借款本金人民币 1012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

二、被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07415 元，由被告刘会同、徐红艳、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到本院。

（三）（2018）冀 0632 民初 1562 号诉讼

1、审理法院：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

2、当事人

原告：安新县新纪元制鞋有限公司

被告人：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天宏公司于 2017 年多次购买原告新纪元公司生产的鞋底，并陆续给付货款。2018 年 1 月 11 日，经双方对账，被告共计拖欠原告货款 472400 元未付，由被告出具了欠据，后经原告催要，所欠原告货款 472400 元至今未付。

4、判决情况

经审理，河北省安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632 民初 15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原告安新县新纪元制鞋有限公司货款 472400 元；

二、驳回原告安新县新纪元制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407 元，减半收取计 4204 元，由被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179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交纳；原告安新县新纪元制鞋有限公司自行负担 25 元。

（四）（2018）冀 0606 民初 3121 号

1、审理法院：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2、当事人

原告：杨秀茹

被告人：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刘会同、徐红艳、刘静丽、毕孟瑜、刘敬学、吴珍、王欢、李蕊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民间借贷纠纷，被告刘静丽、刘敬学、王欢系被告天宏制鞋公司的股东，被告刘会同和徐红艳、刘静丽和毕孟瑜、刘敬学和吴珍、王欢和李蕊均系夫妻关系。2018 年 1 月 25 日，原告杨秀茹与被告天宏制鞋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宏制鞋公司为甲方，杨秀

茹为乙方，合同约定：甲方因经营周转需要向乙方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一次还本，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12%，按月结息，付息日为每月的 21 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借款支付过程中，甲方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未按照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乙方有权宣布已发放的全部借款立即到期并提前收回已支付的借款本金；甲方在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复利；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甲方发生下列任一行为时，乙方有权宣布已支付的全部借款立即到期，提前收回已支付的借款本金，并停止继续支付借款，同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的；甲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或涉及重大经济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使乙方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和威胁的；……。同日，被告刘会同和徐红艳、刘静丽和毕孟瑜、刘敬学和吴珍、王欢和李蕊作为担保人分别与原告杨秀茹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均约定担保人自愿对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和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出借资金到账日起至借款全额结清止；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债权人未受清偿的，担保人无条件履

行保证责任。同日，被告刘会同和徐红艳、刘静丽和毕孟瑜、刘敬学和吴珍、王欢和李蕊分别出具夫妻声明，声称其夫妻自愿以其名下的所有财产及全部家庭经济收入为天宏制鞋公司向杨秀茹的借款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若借款人天宏制鞋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其夫妻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签订当日，原告分四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共向被告天宏制鞋公司转款 300 万元整，天宏制鞋公司出具收款确认函，内容为：“河北天宏制鞋有限公司已收到杨秀茹借款，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金额¥3000000.00 元）；收款人：河北天宏制鞋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账号：81×××30”。借款后，被告天宏制鞋公司分三笔向原告支付利息共计 75135.32 元，结合借款合同的约定，实际给付利息应为至 2018 年 4 月 9 日。后因天宏制鞋公司的生产受到影响并停产，导致之后的利息未能支付，且在 2018 年涉及多笔诉讼，均为被告，故原告提起诉讼。

4、判决情况

经审理，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 0606 民初 3121 号判决，判决如下：

一、解除原告杨秀茹与被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被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杨秀茹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12%，自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计算至付清款日止）；

三、被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杨秀茹律师费 10000 元；

四、被告刘会同、徐红艳、刘静丽、毕孟瑜、刘敬学、吴珍、王欢、李蕊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杨秀茹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刘会同、徐红艳、刘静丽、毕孟瑜、刘敬学、吴珍、王欢、李蕊负担。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存在新增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在“一、涉及重大诉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所涉及案件中，存在一起诉讼案情中，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会同提供担保的情况，导致公司在涉诉案件中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公司是否担保人	公司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违规对外担保	备注
1	(2018)冀 0602 民初 127 号	是	否	是	民间借贷纠纷，公司作为担保人，对 1012 万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违规关联担保及涉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也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得知上述情况后，立即向公司询问核实相关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关注、督导及风险提示情况

在发现上述情况后，主办券商与公司核实，并提示公司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前期已相继出现多次信息披露违规和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主办券商将继续提醒公司完善内部治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天宏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多项诉讼，公司存在多起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事被纳入失信名单，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流动受到了影响，上述多起风险事项已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受多方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实际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已通过股转系统平台就公司存在的风险事项多次披露相关风险揭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